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军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与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合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作废相关已授予尚未归属或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036005/BC/ew/cm/D8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微芯生物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微芯生物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或行权，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关联股东 XIANPING LU、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用名为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朱迅、宋瑞霖、黎翔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及本次行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期及行权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个行权期均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 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或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或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 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 满足本次归属条件及本次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该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不得归属或行权, 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 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行权

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取消不得归属或行权，并作废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行权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其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为：(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为：(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19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69,469,784.74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

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92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9,939,477.47 元，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 96.66%。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2022 年度公司在境内外有两个以上的研发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分别按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或行权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各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达标。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别按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或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 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80%、C 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50%、D 对应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

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及以上，本次归属或行权个人层面归属或行权比例为 100%。

(三) 本次归属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XIANPING LU 等共计 402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13 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个归属期内所有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权利，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2.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薛军共计 1 人，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25 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本次股票激励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第二个行权期内所有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权利，本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放弃归属或行权。

三.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陈琳等 69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公司确认，XIANPING LU 等 4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个归属期内所有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权利。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3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公司确认，薛军共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第二个行权期内所有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权利。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股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6.93 万股，本次作废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25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且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放弃归属或行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六 日